



 文件



潢公字〔2021〕13 号



关于实施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免费的

通 知

各相关部门:

根据省 、 市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 为实现我县新

开办企业开办零成本目标， 落实2021年6月23 日 市公安局 、 市

财政局 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关于实施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

免费依据

刻制免费的通知”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 、2021年7月1 日起,潢川县辖区内所有新开办企业首套

五枚印章(行政章 、 财务章 、 合同章 、 发票专用章 、 法定代表

人名章) 刻制全部免费， 由县财政安排经费。

二 、 县公安局协调本辖区所有印章刻制企业， 7 日 1 日起

对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予以免费， 并保障在0.5个工作 日



内刻制完成， 保管好申请凭证和发票， 建立专门登记台帐。

三 、 各印章刻制企业每半年汇总申请凭证和发票报县公

安局， 附县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本季新开办企业名单, 报县财政 局支付。

特此通知。

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 日

潢川县公安局 潢川县财政局

潢川县公安局

2021年7月1 日 印发